

西屯區中康街至同榮路 239 巷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西屯區中康街至同榮路 239 巷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文心樓 3 樓建設局 3-8 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許永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黃議員馨慧：廖秘書彥涵
- 二、楊議員正中：楊議員正中
- 三、張廖議員乃綸：(未派員)
- 四、陳議員淑華：李助理冠霖
- 五、林議員祈烽：謝主任自立
- 六、沈議員佑蓮：(未派員)
- 七、陳議員成添：吳主任承勳
- 八、曾議員朝榮：(未派員)
- 九、賴議員順仁：(未派員)
- 十、黃議員健豪：(未派員)
- 十一、謝議員明源：(未派員)
- 十二、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三、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十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楊小鳳
- 十六、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未派員)
- 十七、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許永田
- 十八、臺中市停車場管理處：(未派員)
- 十九、北屯區同榮里里辦公處：(未派員)
- 二十、西屯區港尾里里辦公處：楊里長忠義
- 二十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林南宏
- 二十二、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未派員)
- 二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郭冠伶、黃品儒
- 二十四、與會貴賓：張廖立法委員萬堅：楊助理思薇 代理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李○甫、許○勛、許○峰(許○勛 代理)、陳○雯(許○益 代理)、林○娟、陳○彬。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計畫道路打通工程，長度總計約 100 公尺，寬 12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西屯區中康街至同榮路 239 巷打通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路線長約 100 公尺，

寬 12 公尺，私有土地為 4 筆，公有土地為 4 筆，總面積共為 858.77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4 人，占港尾里及同榮里全體人口 12,475 人之 0.03%。透過本案工程開闢將改善居民出入便利性，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當地用路人繞道情形，提升交通便利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救護，提升交通路網之連結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範圍內尚無發現弱勢族群，若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有改善進當地交通路網及居住環境品質，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消防及醫療車輛進入，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非屬計畫之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之發展。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範圍內部分相關營業行為，後續將辦理查估作業，因本案範圍內建築改良物須拆除影響營運者，將依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以保所有權人之權益。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規畫施作，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對周邊居

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本案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地形平坦，多為水泥鋪面，另有一棟建築物、少量農作物及附屬雜項建物，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提升往來大眾運輸便利性，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已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興建

完成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改善當地用路人繞道之情形，提升交通連結功能。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打通中康街與同榮路 239 巷連接道路，改善該區域通行之流暢性及連結功能，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之開闢工程可提高民眾交通便利性、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鎮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楊議員正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小錢辦大事，此計畫道路規劃超過 30 年未開闢。 2. 此道路常發生車禍致人車受損。 3. 該地區學童學區新興國小學童繞道上學，不僅影響上下學安全亦發生家長接送。 4. 請速開闢辦理協議價購。 	<p>感謝議員對本案的支持及地方民眾權益的關心，本府為地方發展與民眾需求將依計畫盡速辦理協議價購及後續程序。</p>
<p>黃議員馨慧(現場口述意見)：</p> <p>應先與管線單位協調，以免工程進行時照程延宕。</p>	<p>感謝議員對本案的支持及地方民眾權益的關心，有關管線單位的協調本府將盡速與工程單位會同管線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使後續工程快速且順利進行，減少對周遭居民造成之不便。</p>
<p>土地所有權人 陳○雯(許○益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戶前方本就為 12 米道路，無關影響此次道路開通。 2. 本戶切角地為無尾巷，不影響轉彎行車安全，在不影響安全下，無必要性不必徵收。 	<p>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本案道路係依照都市計畫劃設，故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另有關截角(切角地)部分，本府考量南側 8 米計畫道路尚未開闢(無尾巷)且無影響行車安全，本地號(北屯區同榮段 2699-5 地號)應可剔除本次開闢範圍。</p>
<p>土地所有權人 林○娟、陳○雯：</p> <p>同榮路 239 巷 49 號、51 號兩位住戶之圍牆在不影響道路開闢工程的範圍不要拆除或做變動。</p>	<p>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有關住戶圍牆部分超出路權線部分，本府評估圍牆不予拆除變動倘不影響道路使用情形下，將另案簽核不予拆除並納入工程規劃設計。</p>

拾、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楊議員正中(現場口述意見):</p> <p>後續道路開闢完成後交通動線如何規劃?紅綠燈如何設置?</p>	<p>感謝議員對本案的支持及地方民眾權益的關心，有關道路動線與交通號誌規劃部分，本府將於道路工程設計及施作時，請工程單位一併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民意代表現場會勘說明，以減少後續相關問題。</p>
<p>港尾里 楊里長忠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確實規畫交通動線，設置紅綠燈維護交通安全。 2. 路口確實規劃斑馬線、紅線，不要造成停車問題。 3. 設置監視器，維護交通治安。 	<p>感謝里長對本案的支持及地方民眾權益的關心，有關設置交通號誌、斑馬線與監視器等相關問題，本府將於道路工程設計及施作時，請工程單位一併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民意代表現場會勘說明，以減少後續相關問題。</p>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